

吉首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生会〔2024〕7号

关于同意召开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学生会：

你会《关于召开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们于2024年10月16日在砂子坳校区模拟法庭召开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同意拟定的会议主要议程，代表构成和产生办法，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选举工作和选举结果上报请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执行。

此复。

吉首大学学生会

2024年10月2日